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上易字第50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楊純甄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鄭全志律師
　　蔡淑湄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洩露國防以外秘密案件，不服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4年度易字第297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第一審刑事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26853號、113年度偵字第1120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楊純甄緩刑參年，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，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拾萬元，暨接受法治教育參場次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本院審理之範圍

上訴得對於判決之一部為之。對於判決之一部上訴者，其有關係之部分，視為亦已上訴。但有關係之部分為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定有明文。原審判決後，上訴人即被告楊純甄（下稱被告）不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並於上訴理由狀及本院審理中明示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（見本院卷第9至11頁、第90頁），檢察官則未上訴，是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，不及於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、罪名等部分，先予敘明。

貳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已坦承認罪，請予減刑並予宣告緩刑等語。

參、本院之判斷

一、駁回上訴之理由

原審認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32條第1項公務員洩漏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消息罪；被告於密接時、地，多次以LINE傳送移工動態資料予共同被告吳家瑋，侵害同一法益，各行為獨立性薄弱，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論以接續犯之一罪。就刑之部分，審酌被告為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就業安全科外勞諮詢股諮詢員，竟利用其職務上取得之「移工動態查詢系統」查詢帳號，恣意查詢並洩漏雇主聘僱外籍移工之資料，法治觀念不足；並考量被告否認犯行之態度，洩漏之資料種類、數量，及犯罪動機、手段，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，兼衡其於本院審理中所陳之智識程度、工作、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有期徒刑4月，並得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易科罰金。經核已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科刑事項，依卷存事證就被告犯罪情節及行為人屬性等事由，在罪責原則下適正行使其刑罰之裁量權，客觀上未逾越法定刑度，且與罪刑相當原則無悖，難認有逾越法律規定範圍，或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情形，所為量刑尚稱允洽。至於被告雖執前詞對原判決之科刑部分提起上訴。然本院認為對被告宣告附條件之緩刑（詳下述），已足評價其於本院審理坦承犯行，即其犯後態度之轉變，此外別無其他量刑因子之改變，是就被告對於原審判決關於科刑部分所提上訴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緩刑之宣告

按刑法第74條第1項明定：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罰金之宣告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，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，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：㈠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。經查，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考（見本院卷第47頁）。又被告所為上開犯行雖有不該，惟其於本院審理中改而坦承犯罪，尚有悔意，且

自陳已經離職（本院卷第99頁），無可能再洩露機密，其對社會規範之認知無重大偏離，得期待藉由緩刑宣告之約束力，促使被告悔過自新，而無庸遽予執行刑罰；又衡酌全案情節，復考量被告之工作、生活、家庭、經濟狀況（見本院卷第97頁）及其於本院審理時提出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（見本院卷第105頁），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並刑之宣告後，當知所警惕，而無再犯之虞，因認其所受刑之宣告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併予宣告緩刑3年，以啟自新。另為促使被告日後更加重視法規範秩序、強化守法觀念，本院根據被告之犯罪情節，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、第8款規定，命其應於緩刑期間向公庫支付10萬元及參加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，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，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。倘被告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，依同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，檢察官仍得聲請撤銷前開緩刑之宣告，附此指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昭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姚崇略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施柏宏

法　官　林青怡

法　官　王以齊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月瞳

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132條

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

金。

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1項之文書、圖畫、消息或物品，而洩漏或交付之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